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

共有 9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在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并不知晓股权激励的详细细节等相关事项。买卖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